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補字第53號

原　　告　錢揚中

被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出異議，若原告欲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2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則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人即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萬2,492元，及其中2萬9,059元自民國97年7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萬6,427元【計算式：本金32,792元＋核算至本件起訴之日（即109年1月22日，見起訴狀上收狀戳章）之利息62,635元＋程序費用1,000元＝96,427元，計算式詳如附件，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以定審判範圍，不得模稜兩可、模糊不清，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並無訴之聲明，請原告補正記載正確訴

之聲明之起訴狀。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記載正確起訴聲明之起訴狀(需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及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鴻仁